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到Shinny Solar Limited(「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貸方發出的一份有關融資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該違約事件通知」)。根據該違約事件通知，貸方聲稱，融資下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已產生或未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支付。如該違約事件通知所述，於該違約事件通知日期，應付的未支付金額為91,640,000美元，包括本金90,000,000美元及截至該違約事件通知日期的應計利息1,640,000美元。

本公司將與貸方磋商，以就此事達成和解，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告知任何重大進展及其他事項。

由於將本公司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而暫停，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